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40號

原告 許筧英  
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  
被告 林浩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乙○○及被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先後具狀撤回、追加對被告甲○○之請求(見本院卷第87、95頁)；嗣又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撤回對被告乙○○之請求，並經乙○○及被告甲○○同意原告撤回(見本院卷第140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撤回及追加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乙○○原為夫妻(嗣於民國112年11月  
02 9日離婚)，2人於107年1月間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  
03 女，然乙○○於112年7月間，先是莫名二、三日未回家，經  
04 原告詢問後，表示回娘家居住，但卻遭娘家否認。之後原告  
05 發現乙○○與被告之手機對話，得知其二人外遇，不僅有  
06 「愛你 我的yaki」、「尤達要相信我我不會離開你」等親  
07 密對話，也有二人躺在床上共同擁抱等親密照片。甚且，乙  
08 ○○也於112年7月間離家與被告同居。被告上開所為已侵害  
09 原告之配偶權，破壞原告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爰依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11 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被告與乙○○之訊息  
17 對話及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55頁)，而被告對此並  
18 未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  
1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25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  
26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27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

29 (三)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  
30 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  
31 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

01 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  
02 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  
03 義務而加損害於他人（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婚姻制度為家庭組織之基石，明知已婚而仍與  
05 他人為男女朋友或為逾越普通朋友分際之互相交往，依社會  
06 通念，顯已違反倫理規範，且嚴重破壞他人婚姻之信賴及家  
07 庭之穩定，乃係屬干擾或妨害他人夫妻維持婚姻共同生活圓  
08 滿、安全及幸福之權利，影響配偶之身分法益至鉅，苟配偶  
09 確因此受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  
10 償。

11 (四)觀之上開被告與乙○○間之對話內容及二人親密照片(見本  
12 院卷第25-55頁)，顯已逾越客觀社會大眾所能接受普通朋友  
13 間之交往分際。是被告與乙○○所為實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  
14 來往之分際，亦漠視原告基於配偶身分之情緒感受，顯足以  
15 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屬不法侵害原告本  
16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17 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18 (五)復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  
19 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20 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財產  
21 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  
22 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事，俾資  
23 為審判之依據。經查，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確已侵害原告  
24 之配偶關係身分法益情節重大，業如前述，影響所及，不外  
25 破壞原告對於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使原告精神  
26 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又依兩造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7 濟生活狀況，與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28 示之財產與所得資料，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  
29 損害，以20萬元以資撫平，尚屬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30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31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7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  
08 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準  
09 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見本院卷第135頁)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  
11 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  
13 元，及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5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8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楊霽